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後(自107年5月1日生效)，各機關員工補休規定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8-04-16 18:48:22

- 一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